

平安御享金越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

在本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平安御享金越终身寿险简称“御享金越”。

产品特点

- **保障相伴终身 延续爱与责任**

终身享有身故保障，身故金可支付给指定受益人，延续对家人的关爱。

- **支持保单贷款 资金应急有备**

最高可贷现金价值的 80%，贷款额度随着现金价值增长而提升，从容应对紧急资金需求。

主要保单利益

1、保险责任

- **身故保险金：**

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（不含 18 周岁）身故的，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，合同终止：

- （1）所交保险费
- （2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

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及之后身故且身故时交费期间未届满，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，合同终止：

- （1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^①
- （2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

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及之后身故且身故时交费期间已届满，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，合同终止：

- （1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^①
- （2）当年度保额^②
- （3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

① 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：根据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，18（含）-40 周岁（含）/41（含）-60

周岁（含）/61周岁及以上，分别为所交保费的 160%/140%/120%。

② 当年度保额=基本保险金额 × (1+3.0%)⁽ⁿ⁻¹⁾,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。

2、其他权益

● 保单贷款：

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。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%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，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，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，保险合同效力中止。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3)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；

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 (1)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因上述第 (2) - (7)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● 其他免责条款：

除以上责任免除外，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，详见平安御享金越终身寿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：“3.3 效力中止与恢复”、“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5.1 犹豫期”、“7.4 年龄错误的处理”。

犹豫期及合同解除（退保）

- **犹豫期：**

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，有 20 日的犹豫期。

- **退保金及合同解除（退保）风险：**

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申请解除。解除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，合同终止。

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，**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**

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，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，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，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。

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、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，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。因此，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解除合同后，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。

投保范围

0 周岁（须出生满 28 日）-75 周岁。

保险期间

终身。

交费方式

可选年交等。

投保举例

王先生（40 周岁）为自己投保平安御享金越终身寿险，交费期间 5 年，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，基本保险金额为 435350 元。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：

利益演示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期交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当年度保额	身故保险金	现金价值（退保金）
1	100000	100000	435350	160000	19025
2	100000	200000	448411	280000	49369
3	100000	300000	461863	420000	92817
4	100000	400000	475719	560000	157466
5	100000	500000	489991	700000	338964
6	0	500000	504691	700000	513931
7	0	500000	519831	700000	529125
8	0	500000	535426	700000	544798
9	0	500000	551489	700000	560906
10	0	500000	568034	700000	577536
20	0	500000	763390	775141	775141
30	0	500000	1025932	1041707	1041707
40	0	500000	1378767	1399956	1399956
50	0	500000	1852947	1881280	1881280
60	0	500000	2490206	2527775	2527775
65	0	500000	2886831	2929909	2929909

重要提示：

- 1.以上利益演示中，除期交保险费、累计保险费外，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。
- 2.以上利益演示中，所列保单利益、数值等，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。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。
- 3.以上利益演示中，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，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。

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

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